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 0109 执 167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REDACTED] 汉

委托代理人：[REDACTED]

被执行人：新疆华尔村金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 26 号时代广场 C 座 9-K 室。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

申请执行人 [REDACTED] 与被执行人新疆华尔村金苏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REDACTED]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乌  
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做出的(2019)  
新 0109 民初 5528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  
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依法立案

执行。执行标的 2912416.73 元、执行费 31524 元。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新 0109 民初 5528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被执行人新疆华尔村金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本案诉讼过程中,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以(2019)新 0109 执保 518 号执行裁定书,保全查封了新疆华尔村金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城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的股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华尔村金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城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的股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徐文忠

审 判 员 陈志刚

审 判 员 潘习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赖鑫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0109执167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REDACTED]

委托代理人：[REDACTED]

被执行人：新疆安诺卓越金融票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  
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44号时代广场C座9-L  
室。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

申请执行人[REDACTED]与被执行人新疆安诺卓越金融票据  
服务有限公司、[REDACTED]、[REDACTED]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齐  
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0日做出的(2019)新0109  
民初5532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  
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0年6月22日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标的4887577.34元、执行费51276元。

本院依据已经生效的（2019）新 0109 民初 5532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被执行人新疆安诺卓越金融票据服务有限公司、[REDACTED] 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本案诉讼过程中，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以（2019）新 0109 执保 517 号执行裁定书，保全查封了新疆安诺卓越金融票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城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3% 的股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安诺卓越金融票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城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3% 的股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徐文忠

审 判 员 陈志刚

审 判 员 潘习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赖鑫琪

